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108學年度第2學期 期初導生聯合座談會



2018/02/16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Teacher Education and Careers Service

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



丘愛鈴 教授兼處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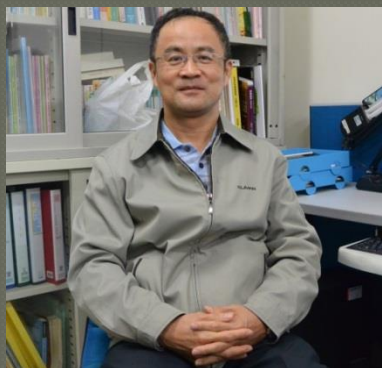
學術專長：

課程發展與設計、創新教學專題研究、
綜合活動領域教材教法、師資培育、
教師專業發展

聯絡分機：1450

信箱：t2551@nknu.edu.tw

專任師資



吳明隆 教授

學術專長：測驗統計、班級經營、資訊教育

聯絡分機：2183

信箱：t2673@nknu.edu.tw



涂金堂 教授

學術專長：測驗與評量、教育統計、
教育心理學

聯絡分機：2181

信箱：tang@nknu.edu.tw

專任師資



蘇素美 教授

學術專長：教育心理、輔導心理、兒童與青少年心理學

聯絡分機：1809

信箱：t1696@nknu.edu.tw



方金雅 教授

學術專長：課程與教學、教育心理學、閱讀心理學

聯絡分機：1812

信箱：fangcy@nknu.edu.tw



黃絢質 助理教授兼課程組組長

學術專長：教育心理學、發展心理學、青少年心理學、教育研究法

聯絡分機：1805

信箱：t4365@nknu.edu.tw

重要提醒事項

【重要】

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規劃之專門課程修課。

自 108 學年度起修習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須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規劃之專門課程修課。

師資生包含：

- 1、108學年度考取教育學程資格之教育學程生
- 2、108學年度入學之全師培學系之師培生(教育系、特殊教育系、工教系科技組、數學系數學組)
- 3、107學年度入學之並行師培學系之師培生(英文系、國文系、地理系、體育系、物理系、化學系、生物科技系、音樂系、美術系)

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共同學科/職業群科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
請參閱：課程組à教師之路à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專門課程一覽表
網址：

<https://tecs.nknu.edu.tw/Page.aspx?PN=96&SN=90&Kind=s1>

另，申請加科者，以申請人在本校申請修習第二專門課程時，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適用版本；若未向本校申請第二專長專門課程，則依「申請辦理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」時，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最新版本。

中教學程-修課

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
科目，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**26**學分。

- 教育基礎課程：

應修至少**6**學分。

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**5**科，應至少選修**6**學分。

- 教育方法課程：

應修至少**8**學分。

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**6**科，應至少選修**8**學分。
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

中教學程-修課

- 教育實踐課程：

應修至少8學分。

「教材教法」及「教學實習」為必選科目。

- 其餘4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。

- 擋修限制→未依規定修課，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：

1.修習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前，須先修畢至少一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；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。

2.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，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「教學原理」或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在內12個教育專業課程。

3.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。

※「教育基礎課程」與「教育方法課程」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學分數計算。

★詳細科目及學分對照表，請上師就處課程組網站查詢「修習中等學程課程系統表」。

小教學程-修課

(一)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：

1. 應修至少4個領域10學分。
2. 語文領域概論(國語文)、數學領域概論為必選科目。

(二)教育基礎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6學分。
2. 教育概論、教育哲學、教育心理學、教育社會學、特殊教育導論等5科，應至少選修6學分。

(三)教育方法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8學分。
2. 課程發展與設計、教學原理、學習評量、班級經營、輔導原理與實務、教育議題專題等6科，應至少選修8學分。
3. 教育議題專題為必選科目。

(四)教育實踐課程：

1. 應修至少12學分。
2. 國民小學教材教法應選修3至4領域，至少4科8學分。
3. 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、國民小學教學實習為必選科目。

(五)其餘10學分可依學生需求於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、教育實踐課程科目中自行選修。

特教資優學程-修課

- (一)應修畢特殊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38學分。
- (二) 另須修畢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26 學分及各任教科別(領域/主修專長、群科)專門課程規定之應修學分數。
- (三) 錄取本類科學程甄選之師資生，如未於當學年度第1學期網路選課截止日前，選修任一門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課程，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修畢本類科應修學分數，且取得各任教學科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師證後，得依規定申請核發特殊教育資賦優異加科(加階段)相關證書。

修課

二、學分費

1.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課程組開設課程每學分為980元。
2. 繳費方式：請同學依公告繳費日期準時繳費至台銀學雜費入口網站下載繳費單。
3. 撤銷錄取資格：

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九條：「修習教育學程學生，應於公告期間內辦理選課及繳交學分費，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課程並註銷該修習教育學程資格。」

- ✓ 享有上課的權利，也請盡自己的義務，為使學校行政順利推動，請準時繳費。

三、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上限

◆ 中教至多8學分

*有特殊原因需要超修者，課程組都願盡力協助，但仍需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(請自行參考本校學則)

小教至多11學分

*有特殊原因需要超修者，課程組都願盡力協助，但仍需注意教務處規定之總學分數上限及比例(請自行參考本校學則)

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之規定

1. 取得修習小教、中教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均需依規定將【職業教育與訓練】及【生涯規劃】列入必選修，但不計入教育學分內。

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修課說明

一、相關法規：

(一) 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將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列為必修學分。」

(二) 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25日「研商技職教育法第24條納入師資職前教育作法」會議紀錄，105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(含小學、中等及特教師資類科師資生)，應於申請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證明」前，修習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、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。

三、 本校「職業教育與訓練」及「生涯規劃」相關科目一覽表如下：

開課單位	生涯規劃相關科目	職業教育與訓練相關科目
教育系	1.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. 生涯輔導	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
特殊教育系	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	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
通識教育中心	1. 終身學習與生涯發展 2.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	1. 職場安全衛生 2. 職業探索與生涯規劃
理學院	生涯規劃	職業教育與訓練

註：107年10月29日「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開課方式討論會議」決議，職業教育與訓練、生涯規劃相關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開課事宜。

業界實習18小時

(105年8月正式成為師資生起適用)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(需完成業界實習18小時，加科者不在此限)

因應教育部技職教育法通過及教育部函文，本校高職類科需符合業界實習18小時，始能取得該高職類科專門課目之課程認定。

藝術群-美術科、藝術群-音樂科、電子科、資料處理科、家具木工/家具設計科

[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課程]

● 擋修限制>>未依規定修課，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：

- 修習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前，須先修畢至少一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；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。
- 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前，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「教學原理」或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在內12個教育專業課程。

- ◎ *擬任教領域之教材教法課程修畢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擬任教領域之教學實習課程。
- ◎ *各系所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應至中等學校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54小時(108學年度取得師資生資格者免除前述規定)，並經各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。

[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課程]

- 擋修限制>>未依規定修課，該科目學分數不予採認：

修習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前，須先修畢至少一門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；
「教育基礎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及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必修科目得同時修習。

- 修習任一領域「國民小學教材教法」前，應至少修畢本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中含「教學原理」或「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在內12個教育專業(專門)課程。
- 應修畢專門課程(教學基本學科)相對應之「領域概論」科目。「國民小學國語文教材教法」及「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」修畢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「國民小學教學實習」。

- *修習「數學領域概論」前，應先參加「基礎數學」測驗，若未達70分者，則須先行修畢「普通數學」成績及格後，始得修習「數學領域概論」。

選課身分確實分類

(一)請於選課系統確實檢核每門課程
【選擇科目身分類別】。

主修

教程-中等教師教育學程

教程-小學教師教育學程

教程-特教資優教育學程

(二)若誤選為【主修】，則無法列入教育學
程學分數。

(三)同時修習兩種以上教育學程之同學，務
必分類好，避免其中一類學分不足。

繳交學分費!!!!

(一)學分費：1學分980元。

(二)繳費期限：待本校總務處出納組公告，課程組會同步公告至群組，請同學們注意。

(三)請務必記得至「臺灣銀行_學雜費入口網」繳交學分費，避免因未繳費而被註銷師資生資格。

加科登記注意!!

➤ 根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/主修專長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七條規定：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修讀學位者，如擬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，應於開始修習前向本校提出申請；如未向本校提出申請且自行修習其他任教學科(領域、群科)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，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。

➤ 辦理加科登記者，請事先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，否則皆以最新公告版為加科認證依據。

(教育部明訂108年8月16日起已適用最新版專門課程, 惟各大師培專門課程仍在教育部審查修正階段, 尚未能公告各系所之專門課程)

➤ 申請書請至課程組網站下載(教師之路-各項表單下載)

✓ 加科認證版本申請書 (尚未修畢第一科同時修讀第二科)

✓ 加科認證版本申請書 (已有第一張中等教師證，申請修讀第二科)

-
- ◎ 教育部針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最新規定~請同學注意課程組最新公告~
 - ◎ 以利掌握最新訊息~

專門科目部分認證

- (一)辦理期間：可隨時提出
- (二)費用：每次300元。
- (三)學分數限制：
他校修習學分以五分之四為限。
- (四)年限：
 - 1.已取得修習資格往前推**10年內**學分有效。
 - 2.超過10年則須檢附相關工作證明。
- (五)各科專門科目一覽表請參閱課程組網站。

108學年度第2學期 各項活動預告

108學年度第2學期各項活動

項目	時間
期初導生座談會	109/2/16([因應武漢肺炎停止舉辦大型會議])
教育議題專題演講(1)	109/4/10
國民中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	109/3/28-29
期中導生座談會	109/5/9
108-2教學基本能力檢定	109/4月初
教程招生考試	109/5/30
教育議題專題演講(2)	109/6/5
國民小學非現職教師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	109/7/9-10(暫定)

板書園地

地點：行政大樓 7F

超級獎勵：書寫板書八週，集滿八點，即

可兌換一只 **隨身碟**



欲報名者，請於3/2-3/6至課程組填寫自己練習時間**名單表**並領取**集點卡**以及加入**line**群組

各班導生會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➤ 106甲班 吳明隆 老師 | ➤ 107甲班 蘇素美 老師 |
| 106乙班 蘇素美 老師 | 107乙班 方金雅 老師 |
| 106丙班 蘇素美 老師 | 107丙班 吳明隆 老師 |
| 106丁班 方金雅 老師 | 107丁班 黃絢質 老師 |
| 106小教 涂金堂 老師 | 107小班 涂金堂 老師 |

- 108甲班 涂金堂老師
- 108乙班 吳明隆老師
- 108丙班 蘇素美老師
- 108丁班 黃絢質老師
- 108小教 方金雅老師
- 108特教資優 蔡明富老師

綜合座談